

# 从语言的不同层面看 语体语法的系统性<sup>\*</sup>

冯胜利

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

施春宏

北京语言大学

**提要** 本文从音系、韵律、词法、句法、语义等多个角度探讨语体语法的内在机制。文章发现：音系上高低、轻重的对立和连读、吃音现象均有语体的差异；韵律上单双、轻重的对立和重叠、变调现象也有语体之别；构词上语素的自由与否、古今差异、并列与偏正、分析与综合的不同，同样显示了语体的不同；句法上的语序差异、功能成分、句法层级高低、移位远近，也是语体标记的手段；语义上的体积大小、分量多少、内容繁简、概念的属从及抽象度等的对立，也有语体的不同。由此可见，语体语法的特征在语言的各个层面均有表现，不止是以往所关注的句法上的单一现象与效应。文章认为，语体语法不仅是语言整体性的表现，同时也是语言整体中的一个独立范畴。

---

\* 本文曾以《从语音、语义、词法和句法看语体语法的系统性》为题发表于《中国语言学》2017年第264号。收入本论文集时，我们重新作了修订，文章的标题和局部结构也作了相应调整。特此说明。在修订过程中还得到香港中文大学马文津博士的诸多帮助，谨此致谢。

**关键词** 语体语法,形式-功能对应律,语体音系学,语体韵律学,语体词法学,语体句法学,语体语义学

## 一、引言

韵律(prosody)是人类语言语法中的一个独立体系或层面,它在和音系(phonology,或叫音法)、词法(morphology,或叫构词、形态)、句法(syntax)等语言的基本层面发生界面(interface,也叫接口)互动时,根据自身体系的基本属性,赋予语言其他层面以新的界面性质,于是产生了以韵律为核心的分支系统——韵律语法(Prosodic Grammar):

韵律语法 { 韵律音系学(Lieberman 1975; Liberman & Prince 1977)  
 韵律词法学(McCarthy & Prince 1983)  
 韵律句法学(Feng 1995)

本文认为,语体(register-stylistic)也是人类语言语法中的一个独立体系或层面,与韵律语法一样,在和音系、韵律、词法、句法、语义等不同层面发生界面互动时,同样可以根据自身体系的语体属性重新赋予语言不同层面以界面的性质,产生出以语体为核心的分支系统——语体语法(Register-Stylistic Grammar),亦即:

语体语法 { 语体音系学  
 语体韵律学  
 语体词法学  
 语体句法学  
 语体语义学

这个框架所要揭示的是,在现有的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之上,建立一

个由语体语法不同分支的子系统组成的综合性语体语法体系,在理论上是可能的。本文即尝试论证这种综合性的语体语法体系不仅是可能的和必要的,而且也是该理论体系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语体语法理论的根本目的在于探求语言形式与语体功能的对应性,即着力探寻上述各子系统及整个体系中的“形式-功能对应律”,并以此作为语体语法理论系统的基础。自柏拉图以来,形式与功能的关系一直都是一个争议不休的问题。当代语言学最主流的观点对形式和意义的必然联系均持否定的态度。索绪尔明确指出,符号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是任意的。然而,事有不同,人有异见。自萨丕尔以来,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声音和意义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象似性关联。如 Kawahara(2012)认为,[a]和[i]所代表的“大”和“小”的意义,是这两个音的开口度的大小及共振频和共振腔的大小所致。Link(2013)根据中文顺口溜的形式和内容,提出“节律有自己的意义吗(Do rhythms have meanings)”的问题。他认为,根据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和奥斯汀(John Austin)的说法,如果意义和用法从根本上说是一回事的话,上述说法可以从汉语节律的用途上得到证明。凡上种种,均直接或间接地回答和证实了这一假说:特定的形式具有特定的功能。本文所谓的“形式”是指生成语法体系生成的形式,所讨论的“功能”是指语体语法交际原理中的调距功能。另外,由于人类交际的根本方式具有普遍性,因此我们认为语体语法的基本机制(原则)具有先天性,不分古今和中外,当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语言中,其表现会有差异(参数),而这种一致性和差异性正是语体语法要研究的根本内容之一。

下面即以语体语法理论中的子系统为序,分别加以讨论,以揭示语体语法的综合性、系统性。本文所举用例不限于现代汉语,也不限于汉语。由于语体语法的体系尚在建构过程中,有些方面的实例还相对有限,因此有些子系统的阐释更多地是在探求理论拓展的可能空间,相关

语言事实还需要在理论的观照下进一步挖掘。我们对语言现象和语言事实的关系的理解是：[语言理论视野下的]语言现象→语言事实→[语言理论预测中的]语言学事实(施春宏 2010a)。<sup>①</sup> 据此,我们探讨的程序是,首先关注语言形式中存在对立关系的现象,然后看这种现象是否反映了交际中的调距功能;若该对立形式具有调距功能,则在相关子系统中做出理论定位;然后我们据此推导出更多可能存在的语言(学)事实。下面有一些实例来自学界基于不同理论背景而作的探讨,我们从调距功能的角度对它们的语体特征作出新的认知。

## 二、语体音系学

音系学是语言学研究人类语音系统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音系(语音)能表达语体吗?音系的系统和语体有直接的关系吗?事实告诉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尽管这个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还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本节就从音值、声调、轻声、连读、吃音等几个方面来考察音系的语体功能。

### 2.1 音值的语体功能

人类的交际可以用具有对立关系的语音成分和属性来表示语距(即用语音来调节交际双方的距离和关系),这说明语音自身具有语体的属性。如人类语言一般都有[i]、[e]、[a/o]这几个元音,它们在开口度大小上可以形成对立,那么这种对立能否用来表现语体的对立,即是否存在

<sup>①</sup> 据施春宏(2010a)的分析,语言现象(language phenomenon)指“语言中的各种成分及其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语言事实(language fact)指“任何作为语言描写对象而存在的语言现象”,语言学事实(linguistic fact)则指的是“在特定的假说或理论背景下所界定、发现或预测的语言成分和关系”。显然,语言现象要成为语言事实,是受到理论的选择的;语言学事实要成为语言事实,则需要通过证实和证伪的检验。

在下面这样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

(1) [i] 近语距

[e] 中语距

[a/o] 远语距

我们发现,只要它们在语音上形成对立,就都会符合一个通则 (generalization) 就会出现,没有例外:发声高细的元音表亲昵(近语距),发声低粗的元音表恫吓(远语距)(参朱晓农 2004)。例如:

(2) a. 英文的人名

Mimi, Sissy, Winnie, Tracy, Finnie, Lily, Edith, Fanny,  
Bonnie, Icy, Jackie, Ronnie, Annie, Cathy, Gibie, Poey,  
Mickey, Pearlie, Vivian, Silvia, Jenny, Heidi, Vicky,  
Peggy, Christy, Emi, Jimmy, Tony, Joey, Amy, etc.

b. 英语儿语

mummy, daddy, doggie, cocky, etc.

英文中这些带[-i]尾的名字一般都是昵称。注意:用元音的高低和前后来表亲近和恫吓,这种语体的分工在人类语言中找不到系统颠倒的用例。这说明,元音高细和低粗本身具有语体的属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并非说这些音素在任何场合下都具有语体属性,而是处于“对立”关系时,才能呈现出语体特征。对“距离”和“关系”的理解也是如此。这正体现了索绪尔(1916)确立语言成分价值的两个基本原则——系统性原则和差异性原则,具体体现为这样的基本认识:系统决定关系,关系决定价值。<sup>①</sup>有人在认识语距及其表达形式的

---

<sup>①</sup> 我们在致使句式群(causative constructional group)中考察致使性主宾句、“把”字句、“被”字句(包括长被动句和短被动句)、受事主语句、致使性动词拷贝句等各个句式的语法意义时,就是基于这种系统性原则和差异性原则的分析。参见施春宏(2010b、2015a、2018)。语体形式和语体功能的分析也必须构建类似这样的“现象群”,在特定的群中确定对立关系,从而揭示语体功能。

语体特征时,这种“对立”关系很容易被忽视,而被误解成一种超越对立的、纯客观的、物理学意义上的距离。下文的所有说明都以这种基本原则为基础。

## 2.2 声调的语体功能

音系系统中的声调也可以用来标识语体。如不同的方言可能用不同的声调(或变调)来表示小称,以声调标识小称,无疑体现了这一语音形式的语体功能——近距离语体。如郑张尚芳(2014)在描写浙江温州方言中的小称形式时指出:

温州没有台州、婺州、处州方言那种小称变调,一般常用的小称形式是儿[ $\eta^{31}$ ]尾(阳平)。但是这个“儿”字读阳平,可单用表儿子,也可变读入声(阴入、阳入都行)从而表示“幼崽”,也可单用,如说“大个卖完罢,剩落届是儿[ $\eta^{212}$ ]罢(大的都卖光了,剩下的现在只是些小崽儿了)”,这种“儿[ $\eta^{212}$ ]”实际是“儿儿”的合音,即“儿”字本身的儿化(即“儿<sub>儿</sub>”)。因C型连调[11-12]快读与入声[212]相近,所以变如入声。如“猫儿[ $\eta^{31}$ ]、羊儿[ $\eta^{31}$ ]、刀儿[ $\eta^{31}$ ]、橘儿[ $\eta^{31}$ ]”指一般的猫、羊、刀、橘,而“猫儿[ $?\eta^{323}$ ]、羊儿[ $?\eta^{323}$ ]、刀儿[ $?\eta^{323}$ ]、橘儿[ $?\eta^{323}$ ]”表示“猫崽、羊羔、小刀、小橘子”,所以这入声变调也可以看作“儿”的小称形式。<sup>①</sup>

这种入声变调的“儿”尾与阳平的“儿”尾形成对立,表示小称,实现了近语距的语体功能。

北京话的平声儿化现象同样可以进而证明这一点。赵元任(1968/1979: 109)指出,现在汉语中存在一种重叠变调现象:“文言遗留下来的重叠形式不变调,也不带儿尾。”以“往往(的)”和“常常儿(的)”观之,

<sup>①</sup> 原文的声调类型用调号标示,为排版方便,这里转换成相应的调值。

前者的后一个音节“往”不变调,也不加儿尾,而后者的第二个音节“常”变为阴平并带儿尾。不仅如此,“同一语素在日常说话里变调,在较正式的风格中不变调。”例如:

(3) a. jiànjīānr: 他渐渐儿懂了。(口语体)

b. jiànjiàn: 他渐渐了解了。(正式体)

由此可见,重叠变调并非音系系统中的自由变体现象,而是一种可以调节交际距离的超音段语体单位。

儿语中的变调同样体现了语体功能。如“bǎbā(爸爸)、māmā(妈妈)”中前一音节变上声,后一音节若不是平声也变成平声。

这就启示我们,对声调标体的功能展开专门研究,这不仅是音系学的任务,同时也是语体音系学的重要内容。虽然目前人们对声调语体功能关注不够,但轻声的语体表现(如下文所示),则是众所周知的。

### 2.3 轻声的语体功能

轻声的口语体特征的例子俯拾皆是,体现了音节弱化的语体效应。例如(小号字表轻声):

(4) 口语体	正式体
买 <sub>卖</sub>	买卖
妈 <sub>妈</sub>	母亲
姥 <sub>姥</sub>	外祖母
姥 <sub>爷</sub>	外公

北京话的规则是:凡是口语的词语或称呼才允许轻声,与之对应的正式体的形式不允许轻声。这也是汉语轻声的一个重要语体特征(或属性)。音系学家讨论轻声的时候,很难捕捉发生轻声的规律。其实,语体正是其所以如此的关键要素(频率导致变体)。因此,不同正式度的词

缀,有不同的“轻声度”。例如:

(5) 鱼子>方舟子>妻子>旗子

这四个“子”在北京话里有三个“渐轻”的等级,不从语体的角度来观察,恐怕很难发现轻声度的秘密所在。这里的情况还可以用一个特别的证据来说明。“台湾”作为一个地名,在1895年以前中国老百姓很熟悉,那时候念作“tái.wan”;而1895年台湾被割让给日本后,这个地名变成了一个政治化名词,念作“táiwān”。相同的地名,不同时期,念法大不相同,前者非正式(informal),后者正式(formalized)。<sup>①</sup>

和变调别体的功能一样,北京话轻声别体的功能也源于它自身的语体属性。遍考境内方言,没有用轻声表正式,而用其对应的非轻声形式表口语的。

## 2.4 连读、合音的语体效应

一般而言,连读(contraction)、合音(fusion)都是发生在口语里的现象,人类语言概莫能外。英语中如“I don't know ... (比较: I do not know ...)”“I've never know ... (比较: I have never known ...)”。汉语也同样如此,如“不用→甬、不要→别、什么→啥”,是北京(及河北)话口语中常见的现象。古汉语中的“之于=诸、何不=盍、奈何=那”也是当时口语的产物。<sup>②</sup> 例如:

(6) a. 公伯察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察,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

① 参见赵元任(1991: 4)。例中的粗体字标示重音。

② 按,《春秋·桓公十二年》“盟于谷丘”、《左传·桓公十二年》“公及宋公盟于句渚之丘”,“谷”即“句渚”之合音。据此,或许可以说《春秋》比《左传》更具口语特征? 这是本文理论引发出来的大问题,当为日后研究之课题。又,《水经注》“淮水即扶淇之水也”(见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版,第50页),这里“淮”即“扶淇”之合音,根据本文理论,“淮”当为口语形式。这种地名随口语的现象一直存在,如北京地名“庞各庄”即“庞家庄”。

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论语·宪问》)

b.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论语·公冶长》)

c. (宋华元)使其驂乘谓之曰:“牛则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则那?”(《左传·宣公二年》)

虽然我们没有上古汉语的录音,不知道当时的实际发音,但是理论告诉我们:上面对话中使用的“诸、盍、那”都是口语属性的表达形式;这是由“合音”的性质决定的,是语体音系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根据上面的例证(虽然是部分的),音系学确可从语体的角度做专门的研究,独立为一门语体音系学。下面“吃音”之例如果放到音系里讨论,也可以进一步证实此说。

## 2.5 吃音或省略的语体效应

“吃音”(clipping)或省略与“合音、缩音”不同,后者的运作是二合一,前者的运作是二减一。换言之,“吃音”是把两个音节的单位说成了一个音节。例如:

(7) a. 一个→一(例如:买一苹果)

b. 一个→个(例如:买个苹果)

在北京话口语里,“一个苹果”中可以省略“个”说成(7a),也可以省略“一”说成(7b)。无论哪种情况,都叫“吃音”。

把“一个”说成“一”或者“个”的吃音现象只在口语中发生,正式书面语体不允许这种“随意”的发音或读音的方式。比较:

(8) a. 在联合国会议上,中国代表做了一个重要声明。

b. 在联合国会议上,中国代表做了\*一重要声明。

c. 在联合国会议上,中国代表做了\*个重要声明。

这是正式体的表达场景,因此像(8b)和(8c)这样的运作,是非法的。

### 三、语体韵律学

如果依上所证,我们可以从语体的角度建立语体音系学,那么音系体系中的子范畴自然也可以从语体角度来观察。韵律,就是其中之一。韵律自成体系,由节律、长短、轻重、叠音(重叠)、声调<sup>①</sup>、语调等诸多超音段现象(或子范畴)组成。因此,如果本文的理论是正确的话,我们也可进而思考构建“语体语调韵律学”“语体重音韵律学”等子领域的语体语法系统和理论。下面我们就从几个方面来证明这种构想的可能。

#### 3.1 节律的语体功能

每种语言的节律都有自己的标准形式(如汉语的自然音步),但当标准形式和变体形式形成对立的时候,就会产生“体”的效能。例如齐整律、悬差律、长短律的不同,就与它们的语体功能的分工彼此一一对应(冯胜利 2012)。比较下面的事实([ ]里的数字表示重音的等级,数字越高,重度越强):

(9) a. 齐整律[1324]→正式、庄重

例如:消极怠工、阿谀奉承、郑重其事、尼加拉瓜

b. 悬差律[3124]→诙谐、轻佻

例如:吊儿郎当、胡里糊涂、劈里啪啦 黑不溜秋

c. 长短律→口语、生动

例如:泡蘑菇、拍马屁、背黑锅、戴高帽

在韵律形态句法学里,不同的节律产生不同的句法单位(词或者短

<sup>①</sup> 声调可以在音系学里面研究它的音系(别义)属性,也可以在韵律音系里面研究它的节律(和其他音节组合的)属性。长短元音也如此。

语);在语体语法里,不同的节律产生不同的语体效应:齐整→正式、悬差→俗谐、长短→口语。无疑,这是节律自身语体属性的表现。不仅如此,由于单音节和(音足调实的)双音节的节律不同,因此它们的语体效应也不同。比较:

(10) 单/口语      双/正式

家	家庭(我家/*我家庭~*中国家/中国家庭)
国	国家(你是哪国的?~*你是哪国家的?)
编	编写(编瞎话~*编写瞎话)
美	美丽(手美~*手美丽)

这些单双对应的形式不仅在韵律上对立,在语体上也是对立的。当然,它们在词汇上、语义上同样是对立的。这最后一点,我们将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再进一步论证。

### 3.2 轻重对立的语体功能

就汉语的词汇而言,我们可以看到下面两种整齐的对应形式:左重→口语、俗常;右重→正式、庄重。例如:

- (11) a. 文明 wénmíng 人类文明  
wén.míng 他很文明(有教养)
- b. 思想 sīxiǎng 儒家思想  
sī.xiǎng 什么思想?!(不满意的口气)

前面 2.3 节中我们看到轻声的语体功能如“台湾”的读音变化,这里我们从韵律的原理看到,轻声之所以有语体功能,是因为轻声(单韵素音节)的变化反映了从平衡律(音节+音节)到悬差律(音节+韵素)的由重(双韵素音节)变轻(单韵素音节)的韵律(或节律)结构的语体功能(王丽娟 2017)。换言之,轻声只不过是韵律的语体功能在音系系统里面的表现而已。进言之,音系学的轻声是音系对立的语体表现,韵律学里的

轻声(悬差律)是韵律结构的语体表现。

事实上,韵律左重右轻的对立古今皆然。如《诗经》中的节律就显示了这种左重特点的语体特征。据袁榛(2016)统计,《诗经》中左重的节律(如“优哉游哉、简兮简兮、硕鼠硕鼠”等)共68例,均出自《国风》而不见于《大雅》。我们知道,国风是民歌(口语性),大雅是朝廷演奏的诗歌(正式体)。左重节律不见于《大雅》而独出《国风》,可见左重格式的口语风格。这种格律可以和英文扬抑格(Trochaic)的女巫体做一比较。例如(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12) DOU-ble, /DOU-ble/TOIL and/TROU-ble;  
FI-re/BURN, and/CAUL-dron/BUB-ble——

这里莎士比亚笔下女巫的咒语,一连使用了两组押韵的四步扬抑格,起到了与正常口语节律拉开距离而富有幽灵阴险之气的效应。<sup>①</sup>

由此亦见,左重与右重的节律对立,确有表现语体的韵律功能——或是口语与正式的不同,或为俗谐诡异与一般正常的对立。无论哪种情况,都是系统性形式对立的语体表现。没有系统的理论,人们很容易从文化接触的角度来解释(如同用文化来解释肤色的不同),忽略左重的口语特色和右重的正式特点,把左重右轻说成外来语(如受蒙古语)的影响。系统性的理论则从节律的语体属性上来分析不同语言的相同机制。

### 3.3 重叠的语体功能

重叠可以从词汇形态的角度来分析,也可以从韵律的角度来看。这

① 这种节律效应,用英文来说,即“The falling rhythm and insistent rhyme emphasize the witchcraft they practice while they speak—boiling some sort of potion in a cauldron. The refrain “**Double, double toil and trouble, /Fire burn and cauldron bubble**”, which they chant a total of three times, makes their incantation even darker; the circular pattern prevents the reader from escaping the **frightening** spell.”(引自 <https://thatgroup202.wordpress.com/rhyme-and-meter-in-macbeth/>)

里不妨从韵律的角度来看重叠的语体功能。

(13) a. 名词(量词)重叠

个个 孩子们个个欢实      每个孩子都很活泼  
家家 家家只能生一个孩子 每家只能生一个孩子  
天天 天天喝水              每日饮茶

b. 动词重叠

看看 看看他来了没有      \*探寻探寻来访学者到达否  
说说 你得说说你儿子了      校长得 \*警告警告这个学生了  
管管 家长得管管孩子      部队必须 \*惩罚惩罚犯错的士兵

c. 形容词重叠

好好 好好学习              认认真真地学习  
红红 红红\*(的)葡萄酒      重重地出去  
沉沉 沉沉\*(的)担子      沉沉重担

名词的重叠具有口语的特征：“个个”在正式体里要说成“每个”；动词重叠更具口语的属性：庄重、正式的场合不能使用动词重叠，如上文所示。形容词重叠虽有不同的方式和功能，但语体的区别也很明显：“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是给儿童的座右铭（参例[3]口语变调）。“沉”很特殊，在修饰具体事物时，具有口语性，重叠后第二个音节读阴平；在修饰抽象事物时，具有庄典性，重叠后第二个音节不变调。

### 3.4 语调的语体功能

汉语的语调也负载“体”的信息。<sup>①</sup>一般而言，单调句是口语体的特征<sup>②</sup>，

① 这里的语调指短语调，区别于句调。如果一个句子只包含一个语调，那么语调就和句调重合，形成一句一调；如果一个句子（自然情况下只有一个句调）包含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调，那么就形成一句多调。根据冯胜利（2017）的分析，流水句、连动句、意合法、紧缩句的形成都是一句一调的句法效应所产生的结果。

② 这只是为简单起见所做的概括，如果更严谨地说，应该是，对一个可形成一句多调的句子，若实现的是一句一调，那么这种单调句就具有口语特征。

多调句是正式体属性。比较：

(14) a. 张三战战兢兢 de 敲了敲那扇木门。 (一句一调)

b. 张三,战战兢兢 de,敲了敲那扇木门。 (一句多调)

王洪君(2011、2014)指出：例(14a)句在韵律上,仅在末尾处出现一个停断型边界(相当于传统的“止句调”),共一个语调短语。例(14b)句的韵律则在中间有两个延宕型边界(相当于传统的“待续调”),末尾有一个停断型边界,共三个语调短语。这是实验语音学上的区分,如果我们从语体语法的角度来看的话,那么前者一句一调,是口语的说法;后者是一句三调,是和口语拉开距离的正式体(或特殊强调)的停顿法。

这种句中语调分布模式正是语体语法的表现。即句中语调短语或韵律短语的边界,是停断,还是停延,或是诵读古文的拖腔(亦即传统上的“哼”),也存在语体的差异。借助这种语调分布模式,我们可以进一步探测表面上具有替换关系的句法结构的语体特征。如下面这样两个存在最小差别对的古文句(“/”代表间歇,“|”代表待续调[停延],“#”代表较长的停顿)：

(15) a.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孟子·梁惠王下》)

b.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孟子·滕文公下》)

相对于例(15a),例(15b)除了主语中多了一个“之”和宾语由双音节的“云霓”换成了单音节的“雨”以外,其他都一样。既然“民之望之”可以替换成“民望之”,那么“之”的存在是否还有“法”上的必然性?我们认为,例(15a)和例(15b)的对比恰恰体现了不同韵律结构的语体属性。

首先,这两句虽然可各自分析为四个节律单位,但两者的重音结构却大不一样。例(15a)的重音落在最后 VP 中的“云霓”二字之上,例(15b)则聚焦于主语,重音在“民(之)望之”上。注意：“民(之)望之”是一个主谓结构,而句子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分属两个语调短语(参例

[14b])。因此,如果这个主谓结构是全句的焦点(无论在主语还是其他位置),那么就可以用“之”来填充或实现主谓之间的边界停顿。上述两例中宾语的差别证明了这一点:例(15a)需要两个字的宾语“云霓”来承载重音;例(15b)中的宾语则必须变成一个字,以保证句子的重音可以让位给句首的焦点:

(16) a.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

b.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

由此可见,两者之间体现出形式的互补分布和功能的差异分化之间的对应关系,这正是“形式-功能对应律”的体现。

再看这两个句子重音差异所体现的具体功能之别。像(16b)那样,当把一个句子作为焦点对象加以陈述的时候,说话的人是要就此发表意见和看法。换言之,以句子为焦点的句法结构(和它附带的韵律结构)是议论体的语法形式。也就是说,上面两个句子的语体功能是不一样的,例(16a)是陈述句(口语性或近口语性),例(16b)是议论句(正式性);前者叙述,后者发论。二者表层的句法结构一样,背后的韵律结构和语体功能却大不一样:“民望之”在陈述句里是一个语调短语(一句一调=口语语调)，“民之望之”在议论句里则是两个语调短语(一句多调=正式体语调)。<sup>①</sup>古汉语是这样,现代汉语也如此。请看(“↘”表示待续调):

(17) a. 奥巴马打开大门↘//步入会场↘//宣布:“他将来还要竞选  
总统……”

b. 八戒推门进屋看见一个妖怪。

总统宣布这个事件用于正式体,因此(17a)中短语边界待续调“↘”不能

<sup>①</sup> 有关一句一调的理论,参冯胜利(2017)。另,陈远秀(2017)通过对比《史记》和《论衡》中“主之谓”结构的使用情况,论证了“主之谓”结构在上古汉语中多用于正式语体的议论体,其中的“之”具有泛时空的语法功能。

减少,但(17b)的“八戒推门进屋看见一个妖怪”若不是特别强调其中某一部分,正常情况下是一句一调的说法(或读法)。据此足见现代和古代的语调模式,在正式和非正式的结构上,均判然有别。

## 四、语体词法学

词法(这里包括构词法和用词法)里面处处可见标记语体不同的形式,因此语体词法学当属语体语法的重要范畴。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观察,一是词的构成成分的语体特征,二是词语构造中的语体特征。

### 4.1 语素之间的语体对立

学界按活动能力一般将语素区分为自由语素和黏着语素(包括一般所言的半自由语素和不自由语素)。从语体语法的角度看,它们彼此之间具有先天的语体对立。例如:

(18) a. 机: 机器、机械      伟: 伟大、雄伟

b. 校: 我校、离校      佳: 极佳、甚佳

例中的“机、伟”都是黏着语素,“校、佳”都是自由语素。实际上,所谓的自由语素,在这里都是韵律黏着、句法自由的词,即“嵌偶词”,必须跟另一个单音节词构成词组后使用。<sup>①</sup>语体语法的一个重要发现是(冯胜利 2006; 黄梅 2012; 王丽娟 2014 等),嵌偶词具有书面正式语体的特征,而“机、伟”这样的黏着语素是没有“体”的。道理很简单,语体是交际的产物,如果黏着语素不能独立地用于交际,它便不具备获得“体”的资格和

<sup>①</sup> 嵌偶词的前提是作为词来使用,其韵律条件是必须跟另一个单音节词组成双音节的韵律词。如果不是基于嵌偶词的理论背景,那么类似例(18b)“校”、“佳”这样的语法单位,就有可能被当作半自由语素。很多传统词汇学分析都是如此处理的。

机会。这能进一步说明,当“校”、“佳”这些语素跟其他语素组成词,如“校长、高校”和“佳人、佳作”,便也失去了其语体特征,因为其中的“校”和“佳”就不再是嵌偶词了。这里,“校”、“佳”词和语素同形,但语体功能的有无则是天壤之别。

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单说也不能单用的黏着语素,与不能单说但可以单用的功能语素(如“词缀”)分属不同的语法范畴,因此具有不同的语体性质。如“-子(桌子)”、“-儿(盘儿)”、“-头(甜头)”、“阿-(阿姨)”、“老-(老虎)”是口语体词缀,“-化(学术化)”、“-性(两重性)”、“非-”(非盈利)、“反-(反批评)”是正式体词缀,“-然(俨然、黯然、泰然)”是庄典体标记。有趣的是“-子(zǐ)”,若也看作后缀的话(构成的词如老子、孔子、朱子),则可视作庄典体词缀,当代人物一般并不称作“某子”。

最能审见“既不能单说也不能单用”的根语素与“不能单说但可单用”的功能语素之间的不同者,是“VO的”和“VO者”的语体之异:

(19) a. 买菜的、说话的、送花的、打酱油的(口语体)

b. 推销者、发言者、献花者、购买酱油者(正式体)

在语体语法的观照下,我们可以成功地用能否“单说”或“单用”两个标准区分功能语素和根语素的韵律、语体和句法的三重属性。

## 4.2 单音词和双音词的语体对立

前面讨论节律的语体功能时,谈过单双音节的韵律语体的对立。换个角度来看,它们也呈现出语体词汇学上的对立:在单双音节词汇对立的情况下,单音节词是口语体形式,双音节形式是正式体形式,如“妈~母亲”(妈,我回来啦!/ \*母亲,我回来啦!)、“家~家庭”(我家/ \*我家庭;回家/ \*回家庭)。这种对立,在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等词类上都有体现。

这是二分对立的情况。如果有三分对立的话,则呈现出口语体、正

式体和庄典体的差异。例如：

- (20) 挖/挖掘/掘：挖土豆/\*挖掘土豆、挖掘潜力/掘金  
 买/购买/购：买本书/\*购买本书、购买书籍/购书  
 学/学习/习：总学坏/\*总学习坏、学习效果/习禅

“挖/挖掘”这样的单双音节对立，体现出时空特征的差异，单音节词具有口语具时空性的词汇属性，而相应的双音节形式都有不同程度的泛时空化特点(冯胜利 2010;王永娜 2010)。而“挖/掘”这样的单音节词之间的对立，则是具时空和超时空的对立。由此可见，像“掘”、“购”、“习”以及例(18)中的“校”、“佳”这样的古为今用的单音词(即“嵌偶词”)，其语体性质跟口语的单音词很不一样，它们不但没有口语体的属性，同时也不是为正式体而生，它们是比正式体还要高的“庄典体”形式。以“校”为例：

- (21) a. 讲演比赛以校为单位举行。  
 b. 今年将按校分配招生名额。  
 c. 她在校打工，吃尽苦头。  
 d. 市政府离校约十里左右。  
 e. 进校时间依旧。  
 f. 他很晚才能回校。  
 g. 今天代表团来校检查。  
 h. 他昨天离校。  
 i. 本校、该校、此校

当然，口语里也有双音词，它们大多是应韵律音步必双的要求而生的形式，<sup>①</sup>例如“月亮”、“喜欢”、“漂亮”等，有的第二个音节已经完全变

① 一部分则由正式体高频用词而来，如“思想”、“政治”、“文明”等。北京口语里都是左重词，有的已经变成轻声词，如“文明”。

成了轻声词。

由此可见,上面这种二分对立或三分对立,都体现出一种时空特征的对立。当然,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这种对立:从音节上看,这种对立是韵律的;从语素上看,这种对立是构词的;从义素上看,这种对立则是语义的。为了方便,都放在这里一道说明。这种对立的根本属性体现于语体语法之中。

### 4.3 韵律形态的语体属性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从形态的角度来看语体语法的表现。过去的形态研究多关注词语的音段特征,其实词语的超音段特征也同样具有形态功能。

以汉语的动名词(*gerund*)的构造及其语体属性为例。从语体特征上看,汉语的动名词均属正式体的表达形式,口语没有由形态而产生的动名词。这种构词特征及其语体属性又是如何形成的呢?王丽娟(2009、2014)等的研究发现,汉语的动名词都是韵律形态的产物。例如:

- (22) a. 进行改革/\*进行改                    进行协商/\*进行商  
           加以批判/\*加以判                    予以批评/\*予以批  
       b. 教材的编写/\*教材的编                哲学的批判/\*哲学的批  
           小说的写作/\*小说的写                人才的聘请/\*人才的聘

在“形式动词+O”和“O的V”的格式里,动词只能是双音节动词。换言之,只有双音节动词可变形为“[-V]”。

有趣的是,一般说的“二价抽象名词”(袁毓林 1992;李小荣 2000),也必须是双音词。例如:

- (23) 感情、态度类:对祖国的感情、对旅游的兴趣  
       见解、论点类:对这件事的看法、对这个问题的见解  
       作用、意义类: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对感冒的疗效  
       方针、政策类:对农村工作的方针、对农民的优惠政策

陆俭明(2003: 137)指出:“介词结构‘对……’只能修饰二价抽象名词,但是其中也还要受到语音上的限制,即单音节抽象名词虽也属于二价名词,但不能受‘对……’的修饰。这也就是为什么‘\*对黑社会的仇’和‘\*对家乡的情’不合汉语说法的原因。”陆先生的分析告诉我们,双音化是这里“介词结构‘对……’修饰二价抽象名词”的语法,但为什么双音节是语法呢?其中的原因有二:一是从韵律语法来看,双音节是形态手段(有关超音段的韵律形态,参见王丽娟 2014);二是从语体语法来看,动名词是正式体形式。正因如此,上面例子所说明的不仅仅是价数对立、具体与抽象的对立、单与双的对立,而且还有口语体和正式体的对立。

## 五、语体句法学

语体句法学主要研究句法运作的语体属性。语体句法理论告诉我们,虽然句子的结构是由句法体系中的句法原则和参数决定的,但什么样的语体有什么样的句法,语体是用句法形式来区别、来实现的。因此句法结构也可以从语体(口语、正式、庄严)三维角度来分析。

### 5.1 语序的语体功能

具有相同论元结构关系但句法运作过程不同而形成了相互对立的结构形式,两者对组构成分的选择具有语体差异。例如:

(24) a. [ $V_{\text{单}}+O$ ]: 讲故事(具体性,动宾行动)

b. [ $O+V_{\text{双}}$ ]: 故事讲述(概括性,动宾行为)

如前所述,单双音节的差异具有韵律形态的功能,体现不同的语体特征。例(24)的两种句法结构对单双动词具有选择性差异正是这种语体特征的体现。“ $V_{\text{单}}+O$ ”的动宾结构是口语形式,一般表达具体的时空内容

(包括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之相对的词序“O+V<sub>双</sub>”则与正常的次序拉开了距离,表达概括行为(冯胜利2010)。

这种语序差异的语体之别还体现在不同时期句法格式投射到现代汉语层面所形成的对立。例如:

(25) a. [VO+PP]: 乞食于纽约街头

b. [PP+VO]: 在纽约街头要饭/\*讨饭在纽约街头

表事件发生处所的介宾短语出现于动宾结构之后,在现代汉语句法系统中具有庄严体特征;而在现代汉语通用表达中,则要前置。

这种语序差异所体现的语体之别,不仅在现代汉语中存在,古代汉语亦然。例如:

(26) a. 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孟子·滕文公上》)

b. 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孟子·滕文公下》)

例(26a)中是“种粟”(VO),例(26b)中是“(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O,S之所V)。这种语序之别,体现的是语体之异。相较“种O”,“O,S之所树”是正式体动词(“树”)和正式体句法移位的结果。关于移位的语体功能,下面有具体说明。

## 5.2 功能词的语体功能

不仅实体词(content word)有“体”,功能词(function word,也叫虚词)也有“体”。功能词的语体标记各种各样,常常令人察而不觉,有的似异实同,有的似同实异。这里略举几例。

汉语单音节并列连词有不少,其中存在着语体等级(“<”表示正式度低于):

(27) 跟<和<与<并/及<暨

“跟”是口语的连词,“和”比“跟”正式一些,且在各体中通用;更正式的

是“与”，“并”和“及”是用于庄典体，“暨”一般只在学术性较强的标题中出现。

量词一般归入实词，但根据形式句法，也属于功能词。量词的不同用法，也有语体的分工。例如：

- (28) a. 一个学生~一介书生  
 b. 睡个觉、撒个娇  
 c. 雨下个不停、睡他个三天三夜

“个”是口语体量词，“介”则是庄典体形式。动宾、动补之间的“个”是俗常体的特殊标记。

有时功能词书面形式相同，但语体特征有别。如“的”似乎具有通体特征，但实际上在不同语体中，其语音形式是有差别的：

- (29) a. 的<sub>口语</sub> dā: 妈妈的话……  
 b. 的<sub>官腔</sub> dì: (高调官腔)这是中央的决定，都要执行！  
 c. 的<sub>唱腔</sub> dè: 《歌曲》“我的爱人……”

口语中的轻声 dā 本来没有调，但在一些高官的讲话里可以说成 dì，在歌曲里则要唱成原调的 dè。dì 是官腔的结果，dè 则是唱腔的必需。可见在不同语体的环境里，它们的表现(变体)是不同的。

### 5.3 结构的语体功能

有时句法结构关系相同，但语体不同，其表达形式的选择就有差别。例如：

- (30) a. [O+V<sub>双</sub>]: 故事讲述 (概括性行为)  
 b. [O 的 V<sub>双</sub>]: 故事的讲述 (抽象性事件)

如果把“O+V<sub>双</sub>”的结构转换成“O 的 V<sub>双</sub>”的结构，那它所表达的内容就从概括性的行为转换到了抽象性的事件。其语体的功能就离口语更远，变得更加抽象和正式。

有时句法结构关系相同,但语体不同,其表达形式的合法与否也有差别。例如:

(31) a. [ $V_{\text{单}} & V_{\text{单}}$ ]: \*买和读了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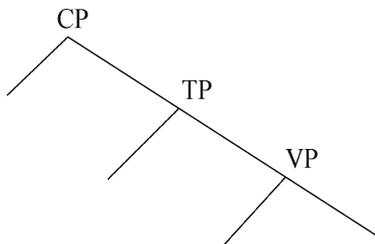
b. [ $V_{\text{双}} & V_{\text{双}}$ ]: 购买和阅读了一本书

现代汉语中,“V&V+O”只在正式体中合法,在口语中并不合法。因而该结构选择的是双音节动词的并列,或者更准确地说,结构体和组构成分之间存在着基于语体规则的双向选择关系。如果将这种结构格式看作构式的话,这种句法表现正是构式语法中构式与组构成分之间所存在的“招聘”(构式之于组构成分)关系和“求职”(组构成分之于构式)关系(施春宏 2015b)。

一个句法结构的语体特征是什么,形成该语体属性的组构成分具有怎样的语体特征,正是语体语法所需特别关注的内容。基于此,通过发掘和构建相关对立对,我们发现了一批没有受到充分关注的语言事实。

#### 5.4 移位的语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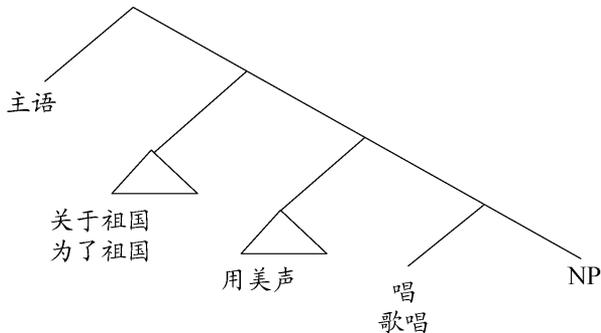
在现代形式句法理论中,句法结构的生成是移位(movement)和并合(merge)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句法结构中,句法移位由低到高逐步实行,不同性质的句法成分,移位的过程和落脚点并不相同,这就体现为移位距离上的差异。生成语法的制图理论将句法结构由低高高分析为三个主体部分:动词短语(VP)、时态短语(TP)、标句短语(CP)。以生成语法的制图理论为基础的韵律语法理论认为,每个层级短语的韵律特征不同,语体特征也有别。根据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Feng 2017a, 2017b),大体而言,动词短语区域和标句短语区域这两端是口语体区域,居于中间的时态短语是正式体区域,即(细节从略):



这样一来,移位成分若从 VP 区域移向 TP 区域,则偏于正式体;若由此越过了 TP 区域而进入到 CP 区域(或相关句法成分原本就在 CP 区域生成),则也体现(或同化为)口语特征。当然,上下两个口语体区域的口语特征存在怎样的差异,以及各层级内部的具体语体特征差异,尚需进一步论证和说明,本文暂不涉及。

这一认识,带来了一个句法效应:移位高低与语体特征的程度有关。就 VP 域和 TP 域而言,句法移位越低,越近口语;移位成分的目标与动词越近,就越口语(冯胜利 2015)。也就是说,移位距离与语体特征之间存在着“形式-功能”象似性的关联。具体论证这里从略,下面以近义词“唱”和“歌唱”的移位为例,来说明句法移位所体现的语体功能。

从概念上说,“唱”和“歌唱”这组近义词似乎语义上基本一致。因此,从逻辑上说,两者的句法结构应该是相同的。当它们与方式论元和对象论元组合时,其语义-句法结构如下(这里是简图,略去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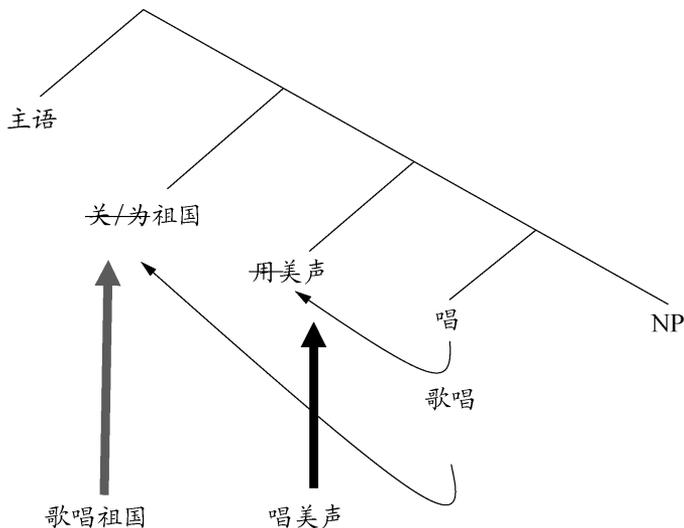


然而,当轻成分“用”和“关于/为了”不出现,它们向上移位并与方式论元或对象论元组合时,“唱”和“歌唱”的句法表现形成对立:

(32) a. 唱美声      \*歌唱美声(V+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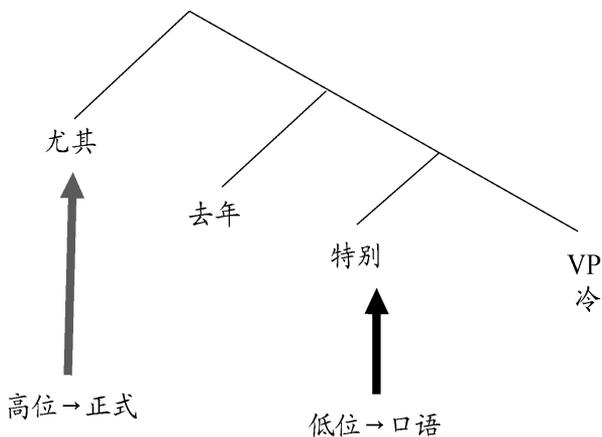
b. \*唱祖国      歌唱祖国(V+对象)

单双音节的差异在此形成了互补分布。这种差异实际上体现的是语体功能的差异:单音节动词移位形成的“唱美声”比双音节动词移位形成的“歌唱祖国”更口语。当轻成分“用”和“关于/为了”被下面动词取代以后,其向上移位的距离是:



移位的结果表现出句法树形结构上的高位和地位的语体对立:高移位→正式、低移位→口语(骆健飞 2017)。

这种移位高低和语体正俗的对应性,还可以从副词位置的高低及其语体正式与非正式之间的对应性上看出来:



“特别”和“尤其”是近义词，这没有异议。但前者可以重叠，后者则不可。据上文在说明语体韵律学的相关理论时对重叠形式具有口语特征所做的分析<sup>①</sup>，“特别”是口语性的副词，“尤其”则不同，它是正式体的表达形式。试比较：

- (33) a. 北京去年特别冷。  
       北京去年尤其冷。
- b. 你知道吗，今年我们这里特别特别冷。  
    \* 你知道吗，今年我们这里尤其尤其冷。
- c. 北京冷，尤其去年冬天特别冷。  
    \* 北京冷，特别去年冬天尤其冷。

作为一对近义词，“尤其”和“特别”的区别，不从句法和语体的对应关系上认识，很难分析到位，也很难认识其中潜藏着的通则。由上面的论证可以看出，它们的不同首先在语体。其次，它们语体语法的区别在句法位置的高和低：正式体“尤其”的句法位置高于非正式“特别”的句法位置。毫无疑问，这种用句法树形位置的高低来看语体的属性的形式

<sup>①</sup> 同时参看王永娜(2008)有关关键词重叠语体属性的分析。

分析方法,无论在在功能句法还是形式句法中,恐怕还是第一次。

## 六、语体语义学

从语言系统来看,音系/韵律、词法、句法有“体”,语义也应该有“体”。从我们的研究来看,实际也正是如此。

前面分析过的单双音节词在韵律、词法、句法存在着“体”的差异,这种差异必然也同时反映在语义中。如“陪”和“陪伴”,它们在意思上的细微区别就可以分析为语体之别(参骆健飞 2017)。例如:

(34) a. 你陪我会儿。/\*你陪伴我会儿。

b. \*他陪我终身。/他陪伴我终身。

它们在可接受程度上的差异,源于“陪”是口语的动词,要求的时间较短,而“陪伴”则要求时间上有一定的长度,一般用于正式场合。

由于单双音节词语义的语体差异在上文或多或少已有说明,下面分别从几个语义类来看语义的语体属性。

### 6.1 体积大小的语体对立

物体的体积有大小。如果体积相差量的认知差别大到一定程度,影响到了计量的方式,那么这种体积大小也就有可能体现出语体的差别。例如:

(35) 大            小

森林          树林

需要说明的是,“森林”和“树林”的概念义并不全然相同。它们所指实体体积大小上的差异,恰与其语体属性具有形式-功能上的对应规律。例如,“森林”的体积大,故而可说“在森林中迷失了方向”或“森林世界”,而一般不说“在树林中迷失了方向”或“树林世界”。同

理,“小树林”合法而一般较少说“小森林”,这也证明了二者在体积大小上有所区别。就其语体属性而言,这种体积大小之别常对应于正式与否:

- (36)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树林法  
b. \* 森林儿/树林儿

尽管“森林”不是不能进入到日常口语中(如“咱们去屋子后面的森林里走走”),但“树林”却绝对不可以进入到正式体中(如法律条文中不会出现“树林保护条例”)。正所谓“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它们之间的对立,可以视作正式度的对立,或通体与非正式体的对立。<sup>①</sup>

在语义系统中,超大体积的对象在语言里有相应的表达方式。例如“海洋”不能用口语的量词“一个”来表达(“\* 一个海洋”)。量词的选择也反映了体积大小的语体特点,个体量词所具有的语距属性是日常口语性的,超大体积不易带有(个体)量词,如“一棵树/\* 一个森林”(“森林”也似乎没有自己的量词)。这一事实反应了体积大小的语距属性:体积大的语距大,体积小的语距小。这是语义语体的一个方面。

## 6.2 分量多少的语体对立

与体积大小类似,量的多少也可体现语体特征差异。例如:

- (37) 多/集合      少/单元

人民	人(* 一个人民/一个人; * 找人民/找人)
马匹	马(* 马匹跑了/马跑了; * 骑马匹/骑马)
纸张	纸(* 写在纸张上/写在纸上)

<sup>①</sup> 实际上,像“咱们去屋子后面的森林里走走”中“森林”的使用,很可能另有条件,即这是一种“移体”现象。这一点在后文还会详细讨论。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就我们一般的感觉而言,似乎“人”、“马”、“纸”这类名词都是通体,然而,通体也可以构成与其他语体的对立,如上所示。更应注意的是,虽然分量大小和体积大小并不绝对一一对应,但一般而言,单个和多个可以形成直接的对立,因此可以形成口语和正式体之间的不同。就是说,数量小、分量轻的,口语特征强;数量多、分量大的,距口语的距离较大。当然,这里的大小、多少是相对的,不存在绝对的“量”,因此也没有绝对的语距和语体。

### 6.3 内容繁简的语体对立

在语义内容上,正式体和口语体有繁简之别。例如“考”和“查”,前者语义内容复杂,用于学术正典体;后者语义内容简单,用于口语体或案牍体。例如:

(38) a. \*考生词/查生词

b. 由文字以考古代制度/\*由文字以查古代制度

口语词的词义一般比较简单,正式体或专业体的词义(以至术语定义)比较复杂或精密。陈垣教授在修改学生考据论文时,将学生“查……史料”改为“考……史料”时批评说,“查”是案牍体(“遍查经史材料”),不宜用于学术论文(“遍考经史材料”)。为什么呢?“查”只是按图索骥式地机械核对,而“考”则要有理论、原则和技术。就内容而言,“考”要比“查”的内容和手续复杂得多。因此口语可以说“查”,但不能说“考”。

### 6.4 概念属从及抽象度的语体对立

下位词比上位词容易接受具体的动作,如猫咪可以亲,但动物不能亲。反过来说,上位概念总比其下位概念抽象,因此距离口语较远。例如:

(39) 上位          下位

动物          狗/猫(亲亲我的小猫/\*亲亲我的动物)

水果          苹果(水果理论/\*苹果理论)

当然,在日常生活中,妈妈会对孩子说这样的话:“宝贝,今天去公园看了哪些动物呀?”这是一种“移体”现象,即由于口语中没有对应的词来称说“动物”这个实体,而在这种教育性质的对话中又必须运用这个概念,因此正式体中的“动物”向口语中移动,造成了移体效益。

抽象词的抽象度不同,语体也不同。如上面分析过的“家”和“家庭”,便存在这样的语体之别:

## (40) 家: 回家/在家养病/\*世界大家

家庭: \*回家庭/\*在家庭养病/世界大家庭

“家”的用法比较具体,是口语的表达;“家庭”则更为抽象,只存在于正式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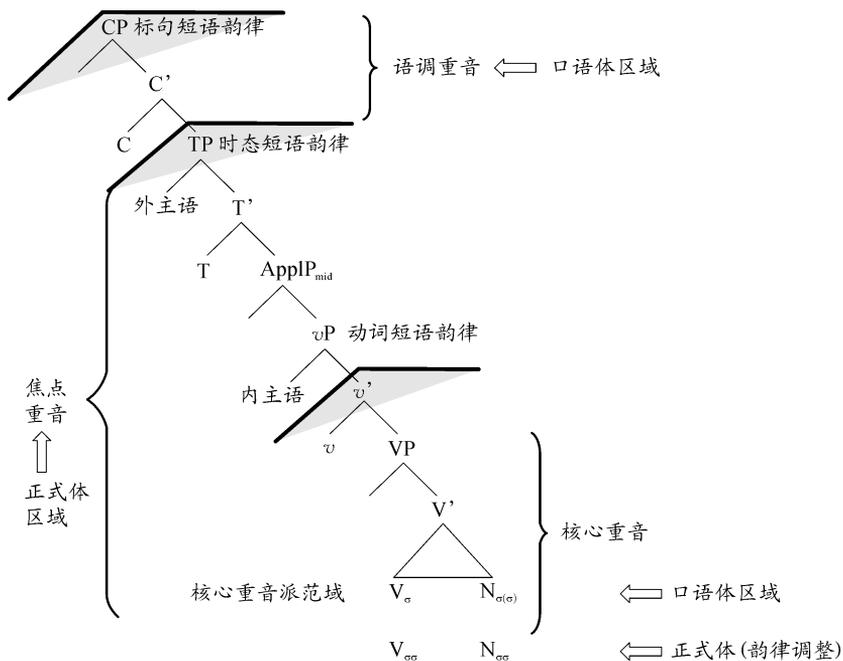
如果上面的观察和分析是正确的,那么语义语体学研究的就是那些可以构成(被用作)语体标记的语义特征。虽然不是所有的语义类别都能区分语体,但语体的不同确有通过语义来区分者。其中有哪些规律,这是将来语义语体学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 七、结论和余论

本文从语言系统的不同层面讨论了语体语法的语法机制,提出音系、韵律、词法、句法和语义上的结构对立均可作为语体对立的标记或手段。语体语法在语言的各个层面均有表现,因为“语体实现人们在直接交际中具有原始属性的、用语言来表达或确定彼此之间关系和距离的一种语言机制”(冯胜利 2010)。因此,语体机制与语言其他层面的结构机制相互作用,创造出语言既万变不离其宗,又因时因地而随时变异的丰

丰富多彩的景象。据此而言,语法离开语体,很多语言现象的来源不但会数之典而忘其祖,其发展和变化也将不知其所以然。

总之,语体语法可以看作语言学领域的一个独立的体系或层面,它具有自己的独立单位、范畴和研究对象。语体语法的理论体系,可以概括为如下结构图:



“韵律-语体-句法”三域分布图

从该树形结构的上、下两极,我们可以看到:CP是语调短语和句末语气词的句法区域,这个区域的交际属性决定了它们的语法属性具有口语体的特征。VP是全句核心重音的句法区域,是该语言最核心、最基础的结构之所在,因此是最常规的口语体形式。TP是时态短语的句法区域,这个区域是句法移位成分由下而上的落居地带,是与VP拉开距离

的、最活跃的句法区域,因此也是造成拉大与口语距离的区域和地带。从这个意义上说,TP 是正式体区域。当然,这并不是说上下两极之地(CP 和 VP)不能创造正式体的句法格式。如图所示,在 V' 之下,将 V<sub>单</sub> 变成 V<sub>双</sub> 就是在口语区域创造正式体的“变体运作”之一,其他区域的变体运作也当作如是观。毫无疑问,在这个理论系统之下,VP 口语体句法区域中如何创造正式体,TP 区域如何创造语体的等级以及如何与韵律和句法交互作用(如平衡律和移位法的关系等),都还是尚待开发的新课题。

当前,基于互动观的语法研究已经成为学界主流(施春宏 2016、2018),对不同语言层面交互作用的机制、动因和规律的研究,形成不同的交叉领域和交叉学科。语体语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的新探讨。语体语法是基于形式语言学研究而将形式和功能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它可以给相关学科提出理论和实践的借鉴,如功能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历史语言学等;同时可以直接为相关学科和领域服务,如语言教学(尤其是二语教学)、辞书编纂、自然语言信息处理、实用文本写作等。这些也都是尚待开发的新课题。

语体语法的系统研究还刚刚开始,本文仍属初步探索,其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方家不吝批评指正!

## 参考文献

- 陈远秀 2017 上古汉语“主之谓”结构的语体考察——以《史记》和《论衡》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58-69。
- 冯胜利 2006 论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特征与教学,《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98-106。

- 冯胜利 2010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中国语文》第5期:400-412。
- 冯胜利 2012 语体语法:“形式-功能对应律”的语言探索,《当代修辞学》第6期:3-12。
- 冯胜利 2015 语体语法的逻辑体系及语体特征的鉴定,《汉语应用语言学研究》第4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冯胜利 2017 汉语句法、重音、语调相互作用的语法效应,《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1-17。
- 冯胜利、施春宏 2017 论语体语法的单位层级与语体系统,提交“汉语语体语法新进展圆桌论坛”论文(香港中文大学,2017年5月20—21日)。
- 黄 梅 2012 《汉语嵌偶词的句法分析及其理论意义》,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李小红 2000 从配价角度考察介词结构“对于……”作定语的情况,载沈阳主编《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 陆俭明 2003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骆健飞 2017 论单双音节动词带宾的句法差异及其语体特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14-24。
- 施春宏 2010a 语言事实和语言学事实,《汉语学报》第4期:2-17。
- 施春宏 2010b 从句式群看“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291-309。
- 施春宏 2015a 动结式在相关句式群中不对称分布的多重界面互动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25-44。
- 施春宏 2015b “招聘”和“求职”:构式压制中双向互动的合力机制,《当代修辞学》第2期:1-11。
- 施春宏 2016 互动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研究路径,《当代修辞学》第2期:12-29。
- 施春宏 2018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探索》,北京:商务印书馆。

- 索绪尔 1916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 王洪君 2011 《基于单字的现代汉语词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洪君 2014 论汉语语篇的基本单位和流水句的成因，《语言学论丛》第49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丽娟 2009 从名词、动词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双音节的形态功能，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王丽娟 2015 《汉语的韵律形态》，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王丽娟 2017 汉语旁格述宾结构的语体鉴定及其语法机制，提交“汉语语体语法新进展圆桌论坛”论文（香港中文大学，2017年5月20—21日）。
- 王永娜 2008 谈韵律、语体对汉语表短时体的动词重叠的制约，《语言科学》第6期：636—646。
- 王永娜 2010 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语法手段，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袁 榛 2016 上古二言诗行韵律现象初探，提交中国古典诗歌韵律研究专题研讨会论文（北京，2016年8月23日）。
- 袁毓林 1992 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205—223。
-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赵元任 1991 汉语地名声调的社会政治色彩，载张志公主编《语文论集（四）》，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郑张尚芳 2014 浙江温州方言的四声八调类型及连调、轻声和语法变调，《方言》第3期：215—220。
- 朱晓农 2004 亲密与高调——对小称调、女国音、美眉等语言现象的生物学解释，《当代语言学》第3期：193—222。
- Feng, Shengli.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Feng, Shengli. 2017a. A Cartographical Account of Prosodic Syntax in Chinese. Si Fuzhen (eds.) *Studies on Syntactic Cartography*.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P105 – 133.

Feng, Shengli. 2017b. On Syntacticization of Register Gramma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yntactic Cartography (IWSC),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2017 – 10 – 28/29.

Kawahara, Shigeto. 2012. Acoustic Bases of Sound Symbolism. Talk given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erman, Mark.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Ph. 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iberman, Mark & Prince, Alan.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249 – 336.

Link, Perry. 2013. *An Anatomy of Chinese: Rhythm, Metaphor,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cCarthy, John & Prince, Alan. 1983. Prosodic Morphology I. MS. Rutgers's University.